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3-6586123

分機：3617

股別：秋 股

| | | | | | | |
|-------------------------|--|------------|-------------------------------|---|--|--|
| 受 通 人 知 姓 名 址 地 址 | 被告 1 吳麗貞 先生 女士 | | |  | | |
| 案 號 | 113年度竹小字第235號 | | | *請至 121,122,999 自動報到處 | | |
| 案 由 |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 | | | | | |
| 當事人 姓 名 | 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吳麗貞 | | | | | |
| 應 到 時 間 | 民國113年5月16日 上午09時30分 | 應 到 處 所 |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 本庭二樓 第18法庭 | | | |
| 期 日 種 類 | 言詞辯論 | | | | | |
| 備 註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本件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調解程序、小額訴訟程序。 二、訴訟及聲請事件或調解程序當事人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 三、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調解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得裁處罰鍰，並得視為調解不成立。 四、當事人到場時，應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五、選任調解委員協同調解者，應選任兩造所共同信任之人偕同到場。 六、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本院得科以罰鍰，並得拘提之。如自行到場，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旅費及相關之報酬。 七、小額事件當事人於調解期日五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得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八、小額程序，法院指定夜間或休息日開庭者，當事人得於期日前提出異議。 九、本院命小額事件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視為拒絕陳述。 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應將案由、案號一併記載。 十一、原告或聲請人請於開庭期日提出被告或相對人之最近一個月現住地戶籍謄本（如係公司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 十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十三、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 十四、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scd.judicial.gov.tw)查詢。 十五、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3)6586123 分機1203或1205。 十六、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JSS)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請善加利用。 | |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一心